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未满足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96.68万份、限制性股票96.68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560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96.68万份减少至0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96.68万股减少至0股。

因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35.825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890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5.825万份减少至0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5.825万股减少至0股。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32.505万份、限制性股票132.505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2,741,642股减少至471,416,592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根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1.6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9.10万份调整为327.5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9.10万份调整为327.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7

年3月1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共涉及激励对象11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共涉及激励对象117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327.50万股。

4、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周建林、秦春兵共计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上述2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6.6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5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17名调整至115名，已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27.50万股减少至320.9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27.50万股减少至320.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4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4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73,905,092股减少至473,839,092股。

5、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4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68名激励对象共计84.75万份股票期权及68名激励对象共计84.75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均为2018年2月27日。

6、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8.65万份、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78.65万股；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1.06万股、限制性股票31.06万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1.06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31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58元/股，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15名调整至108名，其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20.90万股减少至289.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注销股票期权31.06万份。2018年9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9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4,686,592股减少至474,375,992股。

7、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135026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795026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650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95026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48.75万份、限制性股票42.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08名调整至80名，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89.84万份减少至241.09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11.19万股减少至169.19万股。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13.10万份、限制性股票1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68名调整至60名，对应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84.75万份减少至71.65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84.75万股减少至71.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144.41万份、限制性股票72.51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56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41.09万份减少至96.68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69.19万股减少至96.68万股。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35.825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89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71.65万份减少至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71.65万股减少至35.825万股。本次共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80.235万份、限制性股票108.3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130026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790026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600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90026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96.68万份、限制性股票96.68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0人，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96.68万份减少至0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96.68万股减少至0万股。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35.825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0人，对应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5.825万份减少至0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5.825万股减少至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0人已授予的第三个可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共计96.68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96.68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560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万份)	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姜琰	3.6	3.6	6.5600268
2	彭俊惘	2.4	2.4	6.5600268
3	周云	1.68	1.68	6.5600268

4	王峰	1.68	1.68	6.5600268
5	周斌	1.68	1.68	6.5600268
6	张明	1.68	1.68	6.5600268
7	潘跃	1.2	1.2	6.5600268
8	戎金泉	1.2	1.2	6.5600268
9	赵建春	1.2	1.2	6.5600268
10	杨宝根	1.2	1.2	6.5600268
11	张双珠	1.2	1.2	6.5600268
12	张洪建	0.6	0.6	6.5600268
13	陈昌文	0.6	0.6	6.5600268
14	付碧坤	0.6	0.6	6.5600268
15	张丽平	0.6	0.6	6.5600268
16	葛友文	0.6	0.6	6.5600268
17	陈海清	0.6	0.6	6.5600268
18	李刚	0.6	0.6	6.5600268
19	朱健华	0.6	0.6	6.5600268
20	孙国伟	0.6	0.6	6.5600268
21	金惠刚	0.6	0.6	6.5600268
22	王庆祥	0.6	0.6	6.5600268
23	郝小成	0.6	0.6	6.5600268
24	马君	1.2	1.2	6.5600268
25	吴新华	0.84	0.84	6.5600268
26	王君	0.78	0.78	6.5600268
27	方向国	0.54	0.54	6.5600268
28	顾强	0.54	0.54	6.5600268
29	张毅	0.54	0.54	6.5600268
30	钱文冰	0.36	0.36	6.5600268
31	彭飞	0.36	0.36	6.5600268
32	徐印峰	0.36	0.36	6.5600268

33	倪刚	0.36	0.36	6.5600268
34	钱耀	0.36	0.36	6.5600268
35	许玉明	2.16	2.16	6.5600268
36	冯是公	3.6	3.6	6.5600268
37	闻军明	1.44	1.44	6.5600268
38	嵇军笑	0.36	0.36	6.5600268
39	秦栋成	0.48	0.48	6.5600268
40	高明	0.48	0.48	6.5600268
41	马磊	0.36	0.36	6.5600268
42	张建锋	0.48	0.48	6.5600268
43	黄前生	0.36	0.36	6.5600268
44	任改红	1.8	1.8	6.5600268
45	袁亚荣	0.96	0.96	6.5600268
46	丁周纪	0.96	0.96	6.5600268
47	施剑峰	0.96	0.96	6.5600268
48	吴红	1.8	1.8	6.5600268
49	陆惠锋	0.96	0.96	6.5600268
50	张伏胜	1.8	1.8	6.5600268
51	朱强	0.96	0.96	6.5600268
52	汪洋	0.96	0.96	6.5600268
53	丁铁强	1.8	1.8	6.5600268
54	章建冬	1.2	1.2	6.5600268
55	李晓峰	1.8	1.8	6.5600268
56	余枫	1.2	1.2	6.5600268
57	周胜荣	1.8	1.8	6.5600268
58	张蕾	1.2	1.2	6.5600268
59	陈岩	1.2	1.2	6.5600268
60	王伟	1.2	1.2	6.5600268
61	陆剑锋	1.2	1.2	6.5600268

62	严虎	1.2	1.2	6.5600268
63	瞿思恩	1.2	1.2	6.5600268
64	吴柏玉	0.96	0.96	6.5600268
65	龚剑	1.2	1.2	6.5600268
66	赵海丰	0.96	0.96	6.5600268
67	孙玉平	0.96	0.96	6.5600268
68	章友兵	3	3	6.5600268
69	曹建新	1.2	1.2	6.5600268
70	张旭	0.96	0.96	6.5600268
71	焦康祥	3.6	3.6	6.5600268
72	肖华	2.4	2.4	6.5600268
73	樊明	1.2	1.2	6.5600268
74	唐志军	1.2	1.2	6.5600268
75	李欣	3.6	3.6	6.5600268
76	宋清山	2.4	2.4	6.5600268
77	于清清	1.6	1.6	6.5600268
78	周志成	1.6	1.6	6.5600268
79	谢新敏	1.2	1.2	6.5600268
80	陈亮	0.6	0.6	6.5600268
合计		96.68	96.68	-

(2)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0人已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35.825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35.825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4.890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万份)	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张宇航	1.2	1.2	4.8900268
2	吴城虎	1.5	1.5	4.8900268

3	曹海力	1.2	1.2	4.8900268
4	卞建峰	1.2	1.2	4.8900268
5	羊浩	1.2	1.2	4.8900268
6	周洪	1.2	1.2	4.8900268
7	李晓峰	0.5	0.5	4.8900268
8	丁铁强	0.5	0.5	4.8900268
9	马君	0.5	0.5	4.8900268
10	吴新华	0.5	0.5	4.8900268
11	汪洋	0.5	0.5	4.8900268
12	顾强	0.25	0.25	4.8900268
13	王君	0.25	0.25	4.8900268
14	倪刚	0.25	0.25	4.8900268
15	钱文冰	0.25	0.25	4.8900268
16	高志仪	0.375	0.375	4.8900268
17	陈静	0.375	0.375	4.8900268
18	孟军	0.375	0.375	4.8900268
19	权小军	0.4	0.4	4.8900268
20	吴海新	0.25	0.25	4.8900268
21	徐徐	0.25	0.25	4.8900268
22	丁铁	0.75	0.75	4.8900268
23	庞国斌	0.75	0.75	4.8900268
24	秦敏燕	0.75	0.75	4.8900268
25	官维	0.5	0.5	4.8900268
26	李玲	0.75	0.75	4.8900268
27	付旭东	3	3	4.8900268
28	李怀兵	2.5	2.5	4.8900268
29	焦康祥	0.75	0.75	4.8900268
30	李欣	0.75	0.75	4.8900268
31	姜琰	0.75	0.75	4.8900268

32	彭俊惘	0.5	0.5	4.8900268
33	戎金泉	0.5	0.5	4.8900268
34	周斌	0.5	0.5	4.8900268
35	杨宝根	0.5	0.5	4.8900268
36	陈海清	0.5	0.5	4.8900268
37	周云	0.5	0.5	4.8900268
38	张明	0.5	0.5	4.8900268
39	王峰	0.5	0.5	4.8900268
40	潘跃	0.5	0.5	4.8900268
41	张双珠	0.5	0.5	4.8900268
42	杨建洪	0.4	0.4	4.8900268
43	陈勇	0.25	0.25	4.8900268
44	何胜峰	0.25	0.25	4.8900268
45	姜北辰	0.4	0.4	4.8900268
46	张燕	0.7	0.7	4.8900268
47	缪建忠	0.4	0.4	4.8900268
48	陈磊	0.25	0.25	4.8900268
49	侯建明	0.25	0.25	4.8900268
50	秦昶	0.25	0.25	4.8900268
51	袁佳斌	0.25	0.25	4.8900268
52	徐晓翔	0.25	0.25	4.8900268
53	何勇	0.25	0.25	4.8900268
54	张磊	0.25	0.25	4.8900268
55	朱海卫	0.4	0.4	4.8900268
56	成良东	0.4	0.4	4.8900268
57	顾晓斌	0.4	0.4	4.8900268
58	何宇	0.4	0.4	4.8900268
59	王勤仓	0.4	0.4	4.8900268
60	陈冬莉	0.4	0.4	4.8900268

合计	35.825	35.825	-
----	--------	--------	---

综上所述，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132.505万份、限制性股票132.505万股。

2、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60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90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其他说明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2,741,642股减少至471,416,592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548,300	12.81	-	60,548,300	12.84
高管锁定股	57,588,900	12.18	-	57,588,900	12.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5,050	0.28	-1,325,05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3,827,692	87.54	-	413,827,692	87.78
三、总股本	472,741,642	100.00	-1,325,050	471,416,59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0 人已授予的第三个可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共计 96.68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96.68 万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60 人已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35.825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25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0 人已授予的第三个可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共计 96.68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96.68 万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60 人已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35.825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25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瑞特装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